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788.9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原料药及健康膳食补充剂生物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4,876.15	22,788.95
	合计	24,876.15	22,788.95

二、终止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因素，为更好地匹配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通过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三、终止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认为：基于目前情况，公司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终止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持续推进公司融资，进一步维护公司长远良好发展。终止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